

議題三

第二單元 資訊安全與相關法律

UNIT3

02

0101101001010110100110
0010110100101011010010
00101101001101101001

「一」葉知秋－學思並進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科 S-U-B2(普通高中)、科 V-U-B2(技術高中)、科 C-U-B2(綜合高中)

理解科技與資訊的原理及發展趨勢，整合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能分析思辨人與科技、社會、環境的關係。

學習表現

設 k-V-3(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 能分析、思辨與批判人與科技、社會、環境之間的關係。

運 a-V-1(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 能實踐健康的數位公民生活。

學習內容

資 H-V-1(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 資訊科技的合理使用原則。

資 H-V-2(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 個人資料的保護。

資 H-V-3(普通高中、技術高中、綜合高中) 資訊科技對人與社會的影響與衝擊。

學習重點

1. 學生可以藉由實際的新聞案例，理解與資訊相關的法律及其內容。
2. 學生在學習完本章節後，能夠避免自己觸犯相關法律。
3. 學生在學習完本章節後，能夠在遭遇相關情事時知道如何使用法律自保與求償。

引起動機

如果提到網路或電腦犯罪，不知道大家是不是很直覺得想到遊戲或電影中的高深莫測的駭客形象和他們所犯下的大型入侵和破解行為，但是在現實中有許多與資訊相關的犯罪行為常常很自然的發生在你我的生活中。接下來就來看看它們可能會以什麼情況發生，又觸犯了那些法律吧。

「兩」全其美－觸類旁通

一、妨害電腦使用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如果只看它的名稱可能難以與其規範的內容直接連結，讓我們先來看看它通常是出現在什麼樣的新聞之中。

案例一：

2019 年一名男大生不滿與女友分手，心生怨懟，因而展開報復行為。他盜用前女友的帳號，登入學校資訊系統替她亂選課、繳交作業外，甚至還上社群網站冒名發文公開徵求不當行為約會，女方不堪其擾，因此對男方提告。經基隆地檢署認定男方涉及觸犯了妨害電腦使用罪。

案例二：

2018 年 7 月間，某位補習班業者利用幫補習班學生安排試場接送的遊覽車為由，在未經考生同意下，指示職員冒用學生名字登入考選部官網，查詢考場位置。甚至以官網中忘記密碼功能等方式，重新替考生申請密碼，被刑事局查獲送辦，最後在兩人皆認罪後，依妨害電腦使用罪將兩人起訴。



案例三：

2019 年終，某公司經理收到離職員工繳回的公司筆電，發現對方並未登出私人信箱。因其懷疑離職員工外洩公司營業秘密，便私自查閱該離職員工的信箱，同時拷貝信件內容，向對方提告涉嫌背信，甚至將該名離職員工的電子信箱密碼修改，不讓本人登入。

離職員工挨告後，看到相關資料驚覺私人信箱遭盜用，想要上去修改密碼，卻發現密碼已經被竄改無法登入。循著郵件系統所回報的不明登入訊息，確認盜用信箱的 IP 位置，來自於先前任職公司。經調查後發現是前主管所為，該離職員工也以此提告妨害電腦使用罪。

儘管公司經理強調此舉是為了幫公司保全證據，不過檢察官認為，信箱是離職員工私人所有，並不是公司提供的公務信箱，就算員工離職時，忘記登出帳號，其他人也不得擅自查看，甚至更改密碼，因此將該名經理以妨害電腦使用罪起訴。

案例四：

2018 年的五月天演唱會「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售票時，購票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會員無法順利購票。

刑事局偵九大隊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駭客利用境外跳板 IP 隱藏身分，接連侵入售票公司雲端伺服器系統，竄改會員資料庫內之會員代號，使得原註冊會員無法正常登入，再利用搶票程式，以遭竄改之會員帳號訂票，共計產生 298 筆訂單、訂購 551 張門票，再以黃牛價高價賣出謀取暴利。

檢方於 2019 年循著金流找出犯嫌，並以妨害電腦使用罪及詐欺罪將他起訴。



案例五：

2017 年中秋節時，台鐵發現有許多民眾都使用同一組身分證字號進行訂票導致系統異常，經查發現是民間版的訂票 APP「台鐵訂票機」在訂票時，雖然要求使用者輸入自己的身分證字號，但是卻自動透過虛擬身分證號 A100000001 訂票，進而產生異常訂票資訊。

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偵察隊隊長鄭良才受訪說，這個民間版的台鐵訂票 APP，用的是台鐵的車輛圖案，明顯涉及違反商標法，而民眾透過這個 APP 訂票都是輸入自己的身分證字號，但 APP 卻用虛擬身分證字號完成訂票，是涉及偽造文書，同時讓人懷疑這個訂票系統有使用不當程式，可能涉及觸犯刑法中妨害電腦使用罪嫌。

針對此案的處理，台鐵說明鐵路警察局已將民間版 APP「台鐵訂票機」設計者，依違反商標法、妨害電腦使用、偽造文書等罪嫌，送交台北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法令介紹：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

在刑法第二篇三十六章的「妨害電腦使用罪」，可以說是與資訊安全危害最為相關的法律條文了，其中主要針對侵害資訊安全者制定了相關的罰則。以下為條文細目：

● 第 358 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0 條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1 條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362 條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3 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可以發現，不論是否使用高深的駭客技術，只要是蓄意破壞了使用者在資訊安全三要素（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中的任何一點，都觸犯了妨害電腦使用罪。

對照新聞來看，只要在持有人非同意的情況下登入他的作業系統、雲端服務、社群網站的帳號；甚至是在登入後對對方的資料進行更動、刪除、翻拍都可能因觸犯被以妨害電腦使用罪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和第 359 條「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起訴。

而進行系統入侵、製作帶有惡意的軟體或釣魚網站對目標的電腦造成資訊安全的損害，更是違反第 359 條的「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第 360 條的「無故干擾電腦罪」。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

在各種數據資料中，個人資料因為可以將虛擬的數位世界和現實生活進行連結，是相對特殊且需要謹慎看待的一種資料。特別是資訊在現今網路環境中傳播既快且廣，若是稍有不慎，很可能會將重要的個人資料四處散播，甚至難以抹除，進而遭受到有心人士的濫用或是騷擾。以下將以實際新聞案例說明現實中可能會觸法的情形：

案例一：

2016年5月左右，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的傳播學系教授 Kelli Burns 發現當自己和朋友聚會完後，Facebook（臉書）就會向他推送聚會中與朋友聊到的內容有關的訊息，經過測試後他發現臉書確實會透過麥克風蒐集他的談話內容，並推送相關的訊息。

事後，Kelli 教授向 Facebook 提出質疑並得到了證實，Facebook 官方表示自 2014 年起，他們在用戶安裝了 Facebook 官方 App 後，取得手機麥克風的使用權限，會不定時的收集該用戶的對話資料。

此功能目前僅在美國當地執行，官方否認此舉是為了向用戶推送廣告。收集的動作並不是時刻在進行，收音的目的只是想分析用戶所在的環境與發生的事情，目的是為了提供更好的個人化服務。但不論其目的為何，此舉已嚴重侵犯到使用者的

個人隱私。

案例二：

在 2017 年，有民眾提告訂票網站平台洩漏個資，致使受害者遭騙 25 萬元。二審判決在 2019 年 9 月出爐，指出業者應負起 7 成的部分責任。

民眾向士林地方法院主張，在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透過訂票網站購買電影票，同月 28 日接到詐欺集團來電自稱平台員工，謊稱疏失導致連續扣款，須到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民眾因而匯款新台幣 25 萬餘元給詐欺集團。

判決指出，網購平台的確有洩漏民眾個資，導致詐欺集團有機可乘。若非取得如此特定資料，民眾應不至於遭騙。認定網購平台於案發時未盡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與民眾遭騙 25 萬餘元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民眾可以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案例三：

高雄有位家長在 2019 年用搜尋引擎查閱某項實驗教育計畫錄取名單，點選「頁庫存檔」模式開啟，竟發現學生姓名、年級、身份證字號（以隱藏欄位處理）及設籍學校全部都公開，向主管科室反映才知為方便學生查詢才沒移除，從同年 1 月 18 日起公告已事隔 10 個月。

律師解釋，局方對於學童之隱私權侵害顯有可歸責性，應依個資法 28 條第 1 項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四：

2019 年某縣市政府於學校裝設智慧自動販賣機，讓學生可使用結合悠遊卡的學生證購買商品，引發洩漏個資的疑慮。

縣市教育局說明，因為機臺系統只能讀取卡號，廠商無法存取個資，所以無個資外洩疑慮；有關消費數據運用，除學校向廠商索取之外，廠商不得私自運用；另家長如欲瞭解學生消費行為資料，須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後提供。

悠遊卡公司也出面說明，公司的資料是「卡號對應到學號 / 學校編號（連身份證號都沒有）」、「卡號及每筆消費總金額」；廠商的資料是「卡號」及「消費明細（和任何一家超商一樣）」，學校才會有「學號對應到的真正個資」。所以，兩方串通都沒有用，要三方串通才能把消費內容連到個資。

民國 104 年 12 月修訂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用以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在個資法第 2 條中，明確定義了以下名詞：

-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根據個資法第二章及第三章的規定，不管是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時候，都必須遵守「合理使用」的原則，並做好相關的資安保護措施避免資料外流。

三、詐欺罪

隨著網路走入現代人們的生活，許多現實生活中發生的犯罪行為也改變了它的載體，比方說下面的新聞案例：

案例一：

2019年A君在社團及網路賣場平台以帳號「陳XX」在臉書社團「嬰幼兒（二手和全新媽咪）」，及賣場平台刊登尿布、嬰兒洗衣精、奶瓶清潔劑等嬰兒用品，導致三名被害人誤信上當，分別匯款300元、240元、400元至其郵局帳戶內，A君得手後並未出貨。

被害人事後沒有收到預期的商品，驚覺被騙，紛紛報警提告。法官表示，一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A君觸犯三罪，原本應各處6月有期徒刑，但衡量此案詐騙金額不高，與一般詐騙案動輒數十、數百萬元的案情不同，三名被害人中最高受害金額僅400元，事後家屬也替其賠償三名受害者的財產損失。衡量上述條件，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其刑，最後依詐欺取財罪判其1年2月，全案可再上訴。

案例二：

警政署於2019年7月8日至12日發動「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由高檢署協助指導各地檢察署指揮偵辦，共計緝獲詐欺集團成員2,280人。

其中一組假交友詐團詐騙金額即達1億餘元，詐團透過臉書或LINE找台灣人上鉤，慫恿被害男女出錢投資，匯至台籍人士在香港開立的銀行帳戶，其中桃園市一名傳產公司老董，因此被騙走200萬元美金，折合新台幣6000餘萬元。

案例三：

某科技公司在2019年公布了網友票選的「2019金偽獎」得獎名單，其中第一名為「LINE免費貼圖詐騙」，這種詐騙方式為透過散播假的Line貼圖贈送、抽獎訊息引誘使用者點擊，除了透過加好友的方式建立後續詐騙的溝通橋樑，也有可能藉由要求APP授權的方式盜取個資。

如同上面的例子，現在許多的金錢交易都在網路上進行，本來常發生於現實中的詐欺事件也大量發展到網路中了。在網路上的常見的詐騙案件中，電腦、網路僅為作案工具，所以相關犯行大多仍以因其符合詐欺罪成案的成案要點：「不法所有意圖」和施用「詐術」而以此定罪。

詐欺罪的主條文為刑法第339條，詳細內容如下：

●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2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9-3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

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根據 2019 年內政部所公布的資料，該年度中最常被騙的三大手法依序分別為：「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以及首度進榜的「假投資」。假網拍、解除分期付款都是從網路購物衍生而出的詐騙手法，兩者合計占總詐騙件數將近三成；而假投資案件被害人大多是在來路不明的境外網站投資外匯、期貨或投注博弈、運彩，等到想提領獲利時，卻發現無法領回，甚至網站無預警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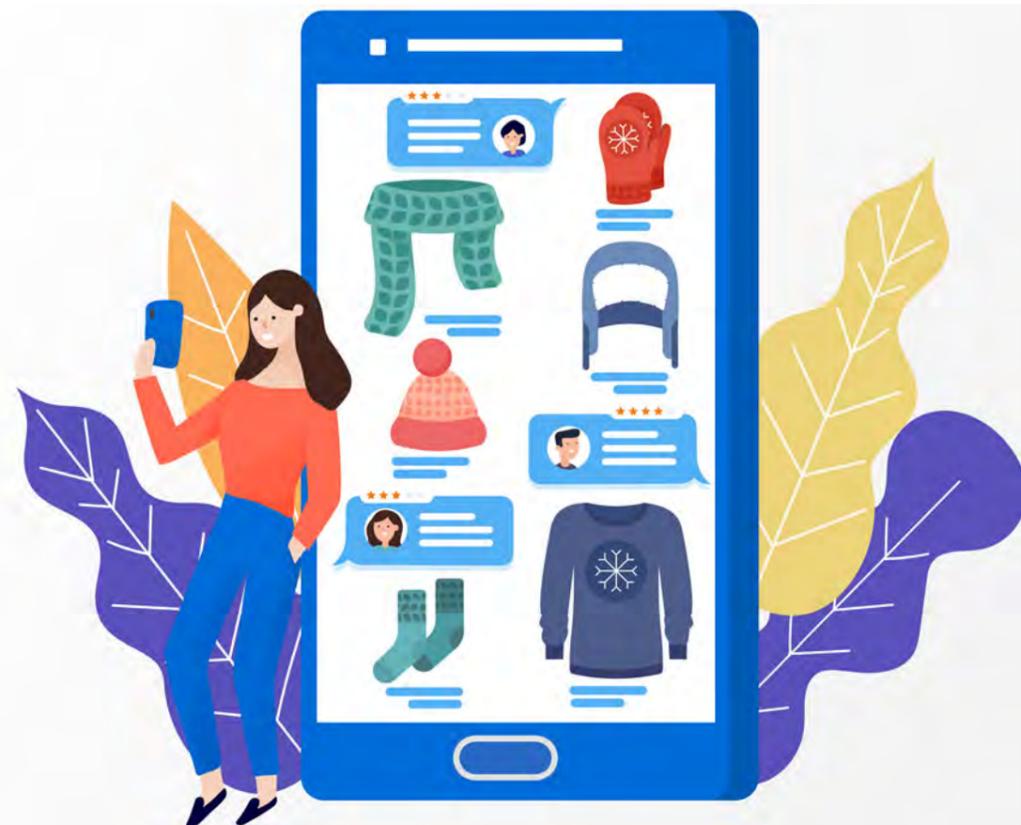
由於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如果在網路上遭遇任何覺得可疑的情況，都可以先到警政署的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 查查看是否已經有關謠或是類似 案例，以避免遭受詐騙損失財物或耗費精神。

「三」絕韋編－鑑往知來

參考資料

1. 游承霖 (民 108 年 6 月 15 日)。男大生不甘分手盜女友帳號代約炮害她 電話接到手軟怒提告。三立新聞網。取自 <https://www.setn.com/>
2. 林嘉東 (民 108 年 6 月 14 日)。不甘分手社群網站 PO 前女友手機與約炮文 男大生被起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3. 陳志賢 (民 107 年 10 月 3 日)。冒用上百名考生個資登入考選部 補習班業者被訴。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
4. 錢利忠 (民 107 年 10 月 3 日)。替近百名考生查考場 補習班業者冒名登入考選部網站被起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5. 林佳 (民 108 年 11 月 19 日)。鬧翻！公司筆電帳密未登出 離職資料遭拷貝。TVBS 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
6. 黃捷 (民 108 年 11 月 18 日)。總經理盜用前員工信箱 辯「保全證據」仍遭起訴。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7. 謝宜倫 (民 108 年 5 月 6 日)。撈 408 萬！黃牛變駭客搶票 粉絲打爆客服。TVBS 新聞網。取自 <https://news.tvbs.com.tw/>
8. 姚岳宏 (民 108 年 5 月 6 日)。五月天門票太熱門引駭客 改資料搶票一場爆賺 4 百萬元。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9. 黃婉婷 (民 107 年 9 月 20 日)。民間版 APP「台鐵訂票機」疑涉不法 台鐵：已將設計者移送士檢偵辦。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
10. 許家寧 (民 107 年 9 月 20 日)。使用民間 app 訂火車票 民眾險觸法。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
11. 汪淑芬 (民 107 年 9 月 20 日)。民間版台鐵訂票 APP 搞鬼 涉 3 罪送檢偵辦。中央社 CNA。取自 <https://www.cna.com.tw/>
12. 李昕 (民 108 年 5 月 15 日)。駭客用勒索病毒進行資料綁架勒贖，可能構成什麼犯罪？【法律百科】。取自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236>



13. 李昕（民 107 年 10 月 24 日）。駭客用釣魚網站騙取個人資料，可能構成什麼犯罪？【法律百科】。取自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235>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民 104 年 12 月 30 日）
15. Andrew Griffin（民 105 年 5 月 31 日）。Facebook is using smartphones to listen to what people say, professor suggests。Independent。取自 <https://www.independent.co.uk/>
16. 科技中心（民 105 年 6 月 3 日）。臉書傳竊聽使用者對話資料 官方承認 APP 可蒐集用戶隱私。三立新聞網。取自 <https://www.setn.com/>
17. 蕭博文（民 108 年 9 月 14 日）。EZ 訂個資外洩客戶遭騙 25 萬 判賠 18 萬。中央社 CNA。取自 <https://www.cna.com.tw/>
18. 羅正漢（民 108 年 10 月 7 日）。EZ 訂個資外洩客戶遭騙判決出爐，在個資法賠償外，業者並需負起 7 成過失責任【iThome】。取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3473>
19. 黃旭磊（民 109 年 1 月 16 日）。高市 280 名學童個資全都露 高雄市官員竟稱「被家長破解」。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20. 洪靖宜（民 109 年 1 月 16 日）。高雄市府又挨罵了！280 名學生個資外洩…家長怒轟教育局：還怪我破解檔案。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
21. 呂謙顯（民 109 年 1 月 16 日）。280 名學生個資洩漏 家長控訴高雄教育局出包。民視新聞網。取自 <https://www.ftvnews.com.tw/>
22. 羊正鈺（民 108 年 10 月 9 日）。5 個 QA 看懂販賣機「返校」風波：個資是否外洩？有賣含糖飲料嗎？誰同意進駐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5854>
23. 綜合報導（民 108 年 10 月 8 日）。「翟神」駁智慧販賣機洩個資 資安學者點出致命盲點。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24. 梁珮綺（民 108 年 10 月 9 日）。學校設自動販賣機 北市府：個資不會外洩。中央社 CNA。取自 <https://www.cna.com.tw/>
25. 陳映璇，程倚華（民 108 年 10 月 8 日）。北市販賣機之亂！學生個資真的會外洩嗎？關鍵在這三方【數位時代】。取自 <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5044/taipei-ai-vending-machine>
26. 李昕（民 107 年 10 月 24 日）。在網路搜別人並公布資料，可能會有什麼個人資料法律爭議？【法律百科】。取自 <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crime-penalty/237>
27. 吳銘峯（民 107 年 6 月 14 日）。網路人肉搜索求解！給解！法界：當心違法。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
28. 內政部警政署（民 109 年 2 月 3 日）。108 年 3 大詐騙手法 假網拍」蟬聯第一「假投資」首度進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取自 <https://www.cib.gov.tw/Crime/SkillDetail/4545>
29. 袁庭堯（民 108 年 11 月 20 日）。男網路詐騙 940 元 慘遭重判 1 年 2 月。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
30. 李奕昕（民 108 年 7 月 15 日）。全國打詐抓 2 千人 冒牌港男甜言蜜語騙台女投資。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s://udn.com/news/index>
31. 姚岳宏（民 108 年 7 月 15 日）。假交友詐騙全台騙走 9 億元 全國打詐逮 2280 人。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
32. Trend Labs 趨勢科技全球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民 108 年 12 月 19 日）。2019 金偽獎票選：「LINE 免費貼圖詐騙」奪冠【資安趨勢部落格】。取自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2913>
33. 邱捷芯（民 108 年 12 月 23 日）。趨勢科技頒發「2019 金偽獎」 「LINE 免費貼圖詐騙」騙最大。ETtoday 新聞雲。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
34. 政治中心（民 107 年 5 月 11 日）。《資通安全管理法》三讀 資安事件未通報最高罰 500 萬。民報。取自 <https://www.peoplenews.tw/>
35. 黃彥蓁（民 108 年 4 月 22 日）。政院公布危害資通安全產品使用原則，3 個月內將公布禁用產品清單【iThome】。取自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0155>
36. 羊正鈺（民 108 年 4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危害國家資安產品限制原則」，將不僅限於中國商品【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17602>
37. 侯姿瑩（民 108 年 4 月 19 日）。危害國家資安產品限制原則實施 3 個月後公布清單。中央社 CNA。取自 <https://www.cna.com.tw/>

「四」通八達 – 小試身手

情境討論

- Q 1：A 君在圖書館裡發現公用電腦有前一個使用者 B 忘記登出臉書帳號，出於好玩就使用他的帳號在學校的 FB 專業下留言「校長好帥」。請問 A 君的行為可能會有什麼法律爭議？
- Q 2：路上隨意拍攝的照片與行車記錄器畫面，是否有侵害入鏡者的個資疑慮？
- Q 3：A 君因為與別班的 B 君發生糾紛，因為實在氣不過，就跑到 B 君的臉書上尋找把柄，意外發現自己的室友 C 君為 B 君的臉書好友，因而向 C 君借手機查看，間接獲得 B 君在臉書隱私設為「僅好友可見」的照片、社交活動貼文與聯絡電話。之後 A 君將從 C 那邊拿來的部分 B 君資訊公布在社群服務網站，請大家公開評理。A 君的行為可能會有什麼法律爭議？
- Q 4：在使用網拍購買東西的時候，應該怎麼樣降低自己的風險？
- Q 5：目前線上學習、直播的風氣越來越盛行，請問在參與直播的時候應該怎麼樣保護自己避免受到個資外洩的困擾？

